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表决票

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2日